

附件3

评分办法

序号	项目	评审标准	满分
一、价格部分（30分）			
计算方法=（评标基准价/申报单位的投标报价）×30 评标基准价：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申报报价超过项目预算50万元的，其申报文件按无效处理。 申报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，申报单位不能合理说明的，评审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申报处理。			30分
二、商务部分（10分）			
1	服务业绩	提供与本项目相似近三年（2023年1月1日至今）锅炉房供暖运行维护服务、供热服务或同类政府机关/企事业单位供暖服务业绩案例。 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3分，本项最高得10分，不足1个按比例不计分 （须提供合同首页、服务内容页、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，否则不计分）	10分
三、项目实施部分（50分）			
1	人员配备及保障需求	人员配备齐全标准高（均配备相应岗位证书）、分工合理明确，工作实施内容详实，安全措施完善，得10分； 明确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招收、招聘来源情况及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，制定明确岗位职责及接管进驻方案，得10分。 （1）人员配备： ① 司炉工不少于6名且均持有有效G1证书。 ② 化验员持有有效G3证书。 ③ 管理人员持有有效特种设备安全管理A证。 ④ 水暖维修人员持有电工证、焊工证等相关证书。 （2）人员保障及进驻方案： ① 提供人员招聘来源、储备方案、替补机制、稳定性保障措施。 ② 提供岗位职责、培训计划、接管进驻方案、与甲方交接流程。	20分

序号	项目	评审标准	满分
2	服务 方案 实施	对本项目总体规划、服务内容以及服务标准的实施方案设计合理、日常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完善，整体可行，得20-30分。 对本项目总体规划、服务内容以及服务标准的实施方案设计不全、日常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不完善，可操作性不强，得10-20分。 对本项目总体规划、服务内容以及服务标准的实施方案设计不可行、无日常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，不能理解项目实施需求，得0-10分。 对本项目总体规划、服务范围、服务标准、人员分工、工作流程等描述完整、合理、可行。 （2）锅炉运行管理制度：提供锅炉房安全管理制度、交接班制度、巡检制度、设备档案管理制度等。 （3）巡检、保养、检验计划：提供年度巡检计划、锅炉保养计划、设备年度检验计划（含燃气报警器、一氧化碳报警器、能耗检测、安全标准化等）。 （4）水质化验及药剂管理方案：提供水质化验频次、指标、记录、药剂采购及投放方案。 （5）应急处置预案：提供停暖、泄漏、燃气报警、一氧化碳报警、火灾等应急预案及演练计划。 （6）收费管理方案：提供收费流程、票据管理、资金归集、催缴措施、暂停供热办理流程等。	30分
四、服务承诺部分（10分）			
1	服务 承诺	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及协调过程中的响应时效有明确承诺，并承诺积极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或意见改进工作，确保项目安全顺利实施，按其投标文件列出的响应程度得0-10分。	10分